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福建医科大学学生宿舍组合家具采购

备案编号：CGXM-2023-350001-04174[2023]01256

项目编号：[350001]FJGGZY[GK]2023015

采购人：福建医科大学

代理机构：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编制时间：2023 年 05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建医科大学学生宿舍组合家具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001-04174[2023]01256

2、项目编号：[350001]FJGGZY[GK]2023015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否

节能产品：节能产品，适用于（合同包 1），按照财库[2019]19 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合同包 1），按照财库[2019]18 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信息安全产品：否

信用记录：

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评标委员会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3）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采购包 1。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采购包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医科大学

地址：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北路 1 号
邮编：350001
联系人：汪晓军
联系电话：13665018483

12、代理机构：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28 号屏东写字楼 17 层
邮编：350001
联系人：黄勇
联系电话：87669218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

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94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948,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学生宿舍 组合家具	1,158.00	6,948,000.00	套	工业	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 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 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 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 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 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 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2)其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人与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的委托协议约定，对有关质疑、询问事项明确如下： （一）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所规定的“特定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除外）”、采购文件中关于“评审方法和标准”所规定的具体评分条款以及“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涉及的相关内容有质疑的，供应商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并将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人。上述质疑事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二）供应商对除本条款第一项中明确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之外的其他内容有质疑的，可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提出,并由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三)本采购项目采购人、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参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询问。供应商应遵照本条款要求确定质疑、询问提出主体。对应向采购人提出的质疑或询问事项,由供应商向采购人直接提出,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责转交(或转告)。因递交或询问对象错误,引起不利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采购文件中关于质疑、询问事项的规定与本条款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条款执行。 2、供应商选择远程参加开标会的,出现任何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在6月30日前未能完成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
--	---

	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分三个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将三个部分的投标文件各自上传，每个部分均不得再进行拆分后上传或将两个及以上部分合并上传。资格审查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更正公告, 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 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 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 若有不同文本, 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 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 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 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指示进行的, 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 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 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 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 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 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 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 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 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询问，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投标函”；
-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

		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国家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国家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

		重大偏离或保留。
--	--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详见本文件的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不含以“△”标示的条款）的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详见本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 (2) 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

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按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规〔2022〕13 号）的规定，对其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2、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

			业扶持政策的，视同小微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5%的扣除。3、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的，视同小微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5%的扣除。
--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2.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8.00	根据投标人对“福建医科大学学生宿舍组合家具采购”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各项技术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标准评定：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8分，正偏离不加分。未标注“△”的条款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任一项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标注“△”的条款内容（共计18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满分18分。本项评分少于9分按投标无效处理。
2.床架检测报告	3.00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检测报告出具的日期为准）所投产品“床架”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或GB/T 10125-2012《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检测内容至少包含：1.铁件部分主要尺寸及其偏差≤2mm；2.着地平稳性：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2mm；3.金属件外观要求：管材应无裂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焊接件焊接处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疤处表面波纹应均匀，高低之差应不大于1mm；4.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4H、冲击强度：冲击高度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5.附着力等级不低于2级；6.耐腐蚀试验100h后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锈蚀、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7.力学性能：上层床安全栏板的静载荷试验应符合要求，用200N垂直力和500N的水平力试验时安全栏板应无损坏和松动；8.金属表面耐腐蚀：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450h后保护评级10级等。以上检测内容符合要求得3分，检测数据不满足或不相符的不得分。检测报告应提供如下材料作为证明和备查：①投标人须提供页码连续的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中受检（或委托）单位须为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

		商，且检测报告须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 ②投标人可提供一份或多份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如多份检测报告同一类检测指标数据不一致的，评审时以较差数据的为准）；③若检测报告中送检产品名称与所投产品不完全相同，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同类产品的视同符合本项评分要求。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3.实木衣柜检测报告	3.00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检测报告出具的日期为准）所投产品“实木衣柜”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内容至少包含：1.产品外形尺寸偏差；2.柜类主要尺寸；3.翘曲度；4.平整度$\leq 0.08\text{mm}$；5.邻边垂直度；6.位差度$\leq 1.1\text{mm}$；7.分缝$\leq 1.2\text{mm}$；8.底脚平稳性$\leq 0.7\text{mm}$；9.木制件外观；10.人造板件外观；11.家具五金件外观；12.结构安全性；13.漆膜外观要求、标识与实物一致性、标志、使用说明、包装；14.漆膜：耐液性≥ 1级、耐湿热≥ 2级、耐干热≥ 1级、附着力≥ 1级、耐磨性≥ 3级；15.木材含水率$\leq 10.2\%$；16.甲醛释放量$\leq 0.2\text{mg/L}$；17.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leq 5\text{mg/kg}$、可溶性镉$\leq 5\text{mg/kg}$、可溶性铬$\leq 5\text{mg/kg}$、可溶性汞$\leq 5\text{mg/kg}$；18.柜类强度和耐久性；19.柜类稳定性。以上检测内容符合要求的得 3 分，检测数据不满足或不相符的不得分。检测报告应提供如下材料作为证明和备查：①投标人须提供页码连续的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中受检（或委托）单位须为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且检测报告须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②投标人可提供一份或多份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如多份检测报告同一类检测指标数据不一致的，评审时以较差数据的为准）；③若检测报告中送检产品名称与所投产品不完全相同，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同类产品的视同符合本项评分要求。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4.写字桌检测报告	2.00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检测报告出具的日期为准）所投产品“写字桌”符合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内容至少包含：1.木制件外观均合格，2.木工要求：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或棱角外表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榫、塞角、零部件等结合处不应断裂、应严密、牢

		固、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透钉、漏钉，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应使用灵敏，3.漆膜外观要求均合格，4.甲醛释放量$\leq 0.3\text{mg/L}$。以上检测内容符合要求的得2分，检测数据不满足或不相符的不得分。检测报告应提供如下材料作为证明和备查：①投标人须提供页码连续的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中受检（或委托）单位须为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且检测报告须具有CMA或CNAS标识；②投标人可提供一份或多份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如多份检测报告同一类检测指标数据不一致的，评审时以较差数据的为准）；③若检测报告中送检产品名称与所投产品不完全相同，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同类产品的视同符合本项评分要求。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5.实木单人靠背椅检测报告	2.00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检测报告出具的日期为准）所投产品“实木单人靠背椅”符合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内容至少包含：1.产品外形尺寸偏差；2.椅凳类主要尺寸；3.翘曲度；4.平整度$\leq 0.13\text{mm}$；5.邻边垂直度；6.底脚平稳性$\leq 0.9\text{mm}$；7.木制件外观；8.家具五金件外观；9.木工要求；10.漆膜外观要求；11.漆膜：耐液性≥ 1级、耐湿热≥ 2级、耐干热≥ 2级、附着力≥ 1级、耐磨性≥ 3级；12.木材含水率$\leq 10.0\%$；13.甲醛释放量$\leq 0.1\text{mg/L}$；14.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leq 5\text{mg/kg}$、可溶性镉$\leq 5\text{mg/kg}$、可溶性铬$\leq 5\text{mg/kg}$、可溶性汞$\leq 5\text{mg/kg}$；15.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16.椅凳类稳定性。以上检测内容符合要求的得2分，检测数据不满足或不相符的不得分。检测报告应提供如下材料作为证明和备查：①投标人须提供页码连续的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中受检（或委托）单位须为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且检测报告须具有CMA或CNAS标识；②投标人可提供一份或多份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如多份检测报告同一类检测指标数据不一致的，评审时以较差数据的为准）；③若检测报告中送检产品名称与所投产品不完全相同，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同类产品的视同符合本项评分要求。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6.橡胶木实木直拼板检测报告	2.00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间前（以检测报告出具的日期为准）所投产品使用材料“橡胶木实木直拼板”符合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内容至少包含：木材含水率$\leq 8.8\%$。以上检测内容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检测数据不满足或不相符的不得分。检测报告应提供如下材料作为证明和备查：①投标人须提供页码连续的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中受检（或委托）单位须为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且检测报告须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②投标人可提供一份或多份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如多份检测报告同一类检测指标数据不一致的，评审时以较差数据的为准）；③若检测报告中送检产品名称与所投产品不完全相同，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同类产品的视同符合本项评分要求。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7.PP 塑料检测报告	2.00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检测报告出具的日期为准）所投产品使用材料“PP 塑料”复合 GB/T31402-2015《塑料表面抗菌性能试验方法》、GB/T24128-2018《塑料防霉剂的防霉效果评估》，检测内容至少包含：1.抗菌效果（大肠杆菌 ATCC8739 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6538P、白色链球菌 ATCC10231$\geq 99.5\%$）2.抗菌率：24 小时对照样活菌数均值（CFU/c m²）Tt:24 小时试样活菌数均值（CFU/c m²）抗菌性能值大肠杆菌≤ 6.9、金黄色葡萄球菌≤ 5.8、白色链球菌≤ 5.4；3.防霉测试实验菌种：黑霉 ATCC6278，长枝木霉 ATCC13631、球毛壳霉 ATCC6205、宛氏拟青霉 CBS628.66、绳状青霉 ATCC9644；4.实验条件：时间 21 天，湿度$>85\%RH$，温度 25°，结果 0 级，没有生长（该材料可抗霉菌侵蚀）等。以上检测内容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检测数据不满足或不相符的不得分。检测报告应提供如下材料作为证明和备查：①投标人须提供页码连续的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中受检（或委托）单位须为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且检测报告须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②投标人可提供一份或多份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如多份检测报告同一类检测指标数据不一致的，评审时以较差数据的为准）；③若检测报告中送检产品名称与所投产品不完全相同，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同类产品的视同符合本项评分要求。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8.水性木器底漆检测报告	2.00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检测报告出具的日期为准）所投产品使用配件“水性木器底漆”符合 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检测内容至少包含：甲醛含量$\leq 0.03\text{m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释放率$\leq 0.025\text{mg}/\text{m}^2\cdot\text{h}$（72h）。以上检测内容合格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检测数据不满足或不相符的不得分。检测报告应提供如下材料作为证明和备查：①投标人须提供页码连续的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中受检（或委托）单位须为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且检测报告须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②投标人可提供一份或多份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如多份检测报告同一类检测指标数据不一致的，评审时以较差数据的为准）；③若检测报告中送检产品名称与所投产品不完全相同，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同类产品的视同符合本项评分要求。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9.水性木器面漆检测报告	2.00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检测报告出具的日期为准）所投产品使用配件“水性木器面漆”符合 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检测内容至少包含：甲醛含量$\leq 0.03\text{m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释放率$\leq 0.025\text{mg}/\text{m}^2\cdot\text{h}$（72h）。以上检测内容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检测数据不满足或不相符的不得分。检测报告应提供如下材料作为证明和备查：①投标人须提供页码连续的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中受检（或委托）单位须为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且检测报告须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②投标人可提供一份或多份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如多份检测报告同一类检测指标数据不一致的，评审时以较差数据的为准）；③若检测报告中送检产品名称与所投产品不完全相同，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同类产品的视同符合本项评分要求。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10.木工胶检测报告	2.00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检测报告出具的日期为准）所投产品使用配件“木工胶”符合 HJ/T220-2005《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GB/T32448-2015《胶粘剂中可溶性重金属铅、铬、镉、钡、汞、砷、硒、锑的测定》，检测内容至少包含：1.游离甲醛，苯$\leq 0.1\text{mg}/\text{kg}$；2.甲苯二甲苯$\leq 2\text{mg}/\text{kg}$；3.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314\text{g}/\text{L}$；4.重金

		属：可溶性铅、铬、镉、钡、汞、砷、硒、锑 $\leq 1\text{mg/kg}$。以上检测内容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检测数据不满足或不相符的不得分。检测报告应提供如下材料作为证明和备查：投标人须提供页码连续的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中受检（或委托）单位须为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且检测报告须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②投标人可提供一份或多份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如多份检测报告同一类检测指标数据不一致的，评审时以较差数据的为准）；③若检测报告中送检产品名称与所投产品不完全相同，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同类产品的视同符合本项评分要求。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11.导轨检测报告	2.00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检测报告出具的日期为准）所投产品使用配件“导轨”符合 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内容至少包含：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连续喷雾≥ 200小时，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7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7级，检测结果全部满足的得 2 分，检测数据不满足或不相符的不得分。检测报告应提供如下材料作为证明和备查：①投标人须提供页码连续的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中受检（或委托）单位须为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且检测报告须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②投标人可提供一份或多份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如多份检测报告同一类检测指标数据不一致的，评审时以较差数据的为准）；③若检测报告中送检产品名称与所投产品不完全相同，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同类产品的视同符合本项评分要求。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12.铰链检测报告	2.00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检测报告出具的日期为准）所投产品使用材料“铰链”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检测内容至少包含：1.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

		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2.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连续喷雾≥ 200小时，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8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8级；以上2项检测内容符合要求的得2分，检测数据不满足或不相符的不得分。检测报告应提供如下材料作为证明和备查：①投标人须提供页码连续的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中受检（或委托）单位须为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且检测报告须具有CMA或CNAS标识；②投标人可提供一份或多份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如多份检测报告同一类检测指标数据不一致的，评审时以较差数据的为准）；③若检测报告中送检产品名称与所投产品不完全相同，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同类产品的视同符合本项评分要求。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13.生产工艺	2.0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所投货物的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含表面处理、防腐工艺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审：方案完整且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方案一般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4.样品 1	3.00	根据样品（（实木衣柜及实木单人背靠椅橡胶木、杉木床板）的材质、规格尺寸、工艺细节进行评审：①材质用料质地均匀、纹理清晰、无色差（或仅有细微色差）、拼接平整、手感细腻舒适得3分；②材质用料质地均匀性、纹理清晰度、拼接平整度、手感细腻舒适度等情形较好得1.5分；③其余不得分。
15.样品 2	3.00	根据样品（床立柱、床立柱边挡板、长横梁、卡式连接处挂件）的材质、规格尺寸、工艺细节进行评审：①材质用料质地均匀、纹理清晰、无色差（或仅有细微色差）、焊接平整、手感细腻舒适得3分；②材质用料质地均匀性、纹理清晰度、焊接平整度、手感细腻舒适度等情形较好的1.5分；③其余不得分。
16.样品 3	3.00	根据样品（导轨、不锈钢管挂衣杆、蚊帐杆、走梯夜光防滑垫、实木衣柜防水防潮支架、床立柱防水脚套、实木单人背靠椅软脚垫）的材质、规格尺寸、工艺细节进行评审：①材质用料质地均匀、纹理清晰、无色差（或仅有细微色差）、焊接平整、手感细腻舒适得3分；②材质用料质地均匀性、纹理清晰度、焊接平整度、手感细腻舒适度等情形较好的1.5分；③其余不得分。

17.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	3.00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①高精异型 uv 柔性生产线；②数控双端异型制棒机；③下轴纵锯机；④自动送料六排钻；⑤四面木工刨床（精密四面刨床）；⑥塑料注射成型机。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3 分。注：一项完整的生产设备证明材料包括：1）设备购置发票（购置单位须为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制造商）；2）设备实景照片至少一张；3）若发票中的设备名称与本项要求的生产设备名称不完全相同，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同类设备的视同符合本项评分要求，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设备的主要功能阐述以利于评标委员会判断。未按前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8.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	3.0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含技术人员配备、施工进度计划、货物进场计划、货物安装组织计划等）的优劣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简单不完整、且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20.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3.00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从售后服务的专业、快捷及维修响应时间、维修方式、售后维保期后维修服务的项目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有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描述完整、清晰且合理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有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描述简单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有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描述不够清晰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8.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业绩	2.00	根据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独立完成且已经验收合格的同类家具项目（同时含钢质、木质家具）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的 1 分，满分 2 分。有效业绩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政府采购网站中标公告直接打印件或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每份有效业绩均须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者不得分。

2.体系认证 1	3.00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且认证范围包含“家具类产品”或本采购项目涉及的家具类产品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监委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体系认证 2	1.00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符合绿色产品评价体系（GB/T35607-2017）国家标准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家具”或本采购项目涉及的家具类产品内容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监委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体系认证 3	2.00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国家标准《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31950-2015 要求）、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五星级）且认证范围包含“家具类产品”或本采购项目涉及的家具类产品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 份，满分 2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监委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加分项（F4×A4）

项目	分值	描述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7.36	优先类节能产品，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证明材料（按照财库[2019]19 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的给予加分项的加分，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加分。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完整的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按照财库[2019]18 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的给予加分项的加分，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	--	--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 货物名称：学生宿舍组合家具，数量：1158 套，每套组合家具含 2 张床架、1 个楼梯（含踏板）、2 副床板、2 个衣柜书桌组合柜、2 张写字椅。投标人可按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合同包进行投标。

2. 本次招标的所有货物必须为全新原装品牌货物。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品牌产品，在各个方面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服务期内运转良好。

3. 所属行业：工业。

4. 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预算	采购包预算	采购包最高限价	投标保证金
1	1-1	学生宿舍	否	115	694	694	694	0

		组合家具	8 (套)	8000	8000	8000	
--	--	------	-------	------	------	------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注：本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不含以“△”标示的条款）的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技术规格要求

1. 床架

总规格以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范围内为准，各投标人投标时在此予以明确：

①760 套长 4780mm*宽 950mm*高 3050（±5mm），床内净空长度 1950mm（±5mm）

②386 套：长 4880mm*宽 950mm*高 3050（±5mm），床内净空长度 2000mm（±5mm）

③12 套：投标人中标后需要赴现场根据房间的实际长度与采购人共同商定可加长的床架长度及桌柜长度。

△1.1 材质：床架采用冷轧钢材，冷轧钢带性能、冷轧钢板、钢管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管材无裂缝，管材表面无毛刺、结疤、错位、压痕或划痕。

△1.2 组合结构：铁床框架连接部分采用卡式楔入式锁扣结构连接，不采用螺丝连接（备注：立柱与长、侧横梁连接必须采用卡式楔入式锁扣结构连接）。

△1.3 焊接要求：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焊点应满焊、均匀、牢固、平整，无漏焊、假焊、裂纹、烧穿、毛刺、表面气孔、夹渣、焊疤堆积等缺陷，焊接后打磨平、除刺及抛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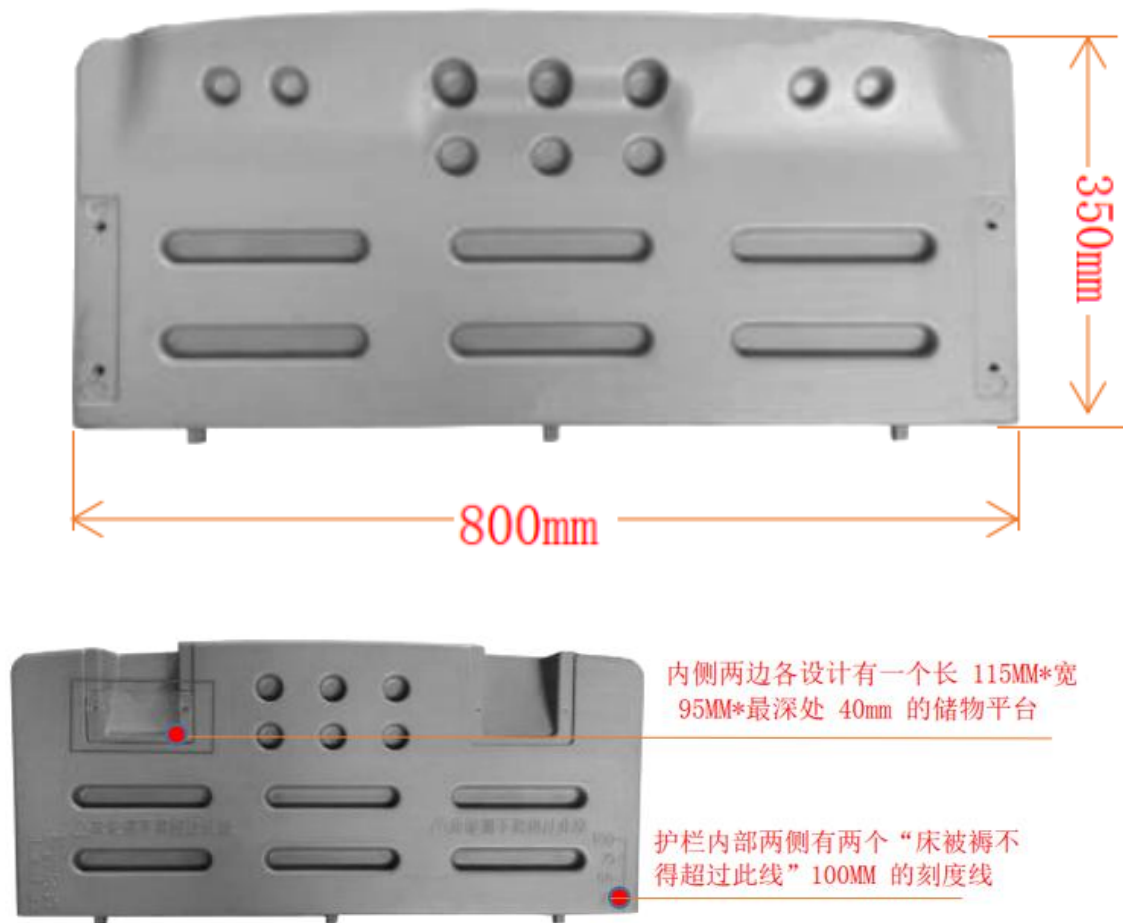
1.4 表面处理要求：喷涂前零部件的表面应光滑、平整，表面必须经过“除油—水洗—酸洗—除锈—清洗—中和—磷化—水洗—烘干”九工位处理，预备处理后表面形成一层氧化膜，无氧化皮、锈蚀、粘砂等其他杂质。

1.5 喷塑及颜色要求：采用环氧聚脂粉末静电喷塑，颜色为灰白桔纹，喷塑外膜的表面呈麻布纹状，色泽均匀，喷塑层无漏喷、起泡、模糊、划痕或碰伤等缺陷。

△1.6 床立柱：采用冷轧钢板经模压并采用高频焊接一次成型为封闭管或开口异型管，1.6mm≥钢板裸板材料厚度≥1.4mm。75mm×75mm≥中空型封闭管立面成型规格≥70mm×70mm；80mm×80mm≥开口异型管立面成型规格≥75mm×75mm。

△1.7 床立柱边档板：采用 HDPE 高密度聚乙烯塑料吹塑模具一体中空吹塑成型，规格：长 800MM，高 350MM（外观尺寸偏差范围允许±5MM），厚度≥35MM，护栏内部两侧有两个“床被褥不得超过此线”100MM 的刻度线；护栏内外两侧各均匀分布不少于 6 个长 170mm*30mm*深 15mm（±2mm）的凹槽，增加护栏强度。内侧两边各设计有一个长 115MM*宽 95MM*最深处 40mm（±2mm）的储物平台（配

合一个长 130mm*63mm 的透明塑料板, 形成一个半密闭空间, 可以放置手机、记事本等小物品)。参考设计图如下:



△1.8 护栏外侧上部有凹槽, 增加美观实用性; 护栏底部设置有不少三个凸点, 用于卡扣于床横梁上; 护栏外侧两边设置有不少两个预埋螺帽, 用于与床立柱固定。

1.9 长横梁: 采用冷轧钢板经模压并采用高频焊接一次成型为矩形的封闭管或开口管, $1.6\text{mm} \geq$ 钢板裸板材料厚度 $\geq 1.4\text{mm}$, $95\text{mm} \times 40\text{mm} \geq$ 封闭管立面成型规格为 $\geq 90\text{mm} \times 40\text{mm}$; $100\text{mm} \times 40\text{mm} \geq$ 开口管立面成型规格为 $\geq 95\text{mm} \times 40\text{mm}$ 。

1.10 侧上横梁: 采用冷轧钢板经模压并采用高频焊接一次成型为矩形的封闭管或开口管, $1.6\text{mm} \geq$ 钢板裸板材料厚度 $\geq 1.4\text{mm}$, $75\text{mm} \times 30\text{mm} \geq$ 封闭管立面成型规格为 $\geq 70\text{mm} \times 30\text{mm}$; $100\text{mm} \times 40\text{mm} \geq$ 开口管立面成型规格为 $\geq 95\text{mm} \times 40\text{mm}$ 。

△1.11 卡式连接处挂件: 立柱与横梁连接采用卡式挂件, 挂件采用厚度 $\geq 2.0\text{mm}$ 钢板经冲床冲压成 L 型, 需有三个连接卡口。

△1.12 床下拉杆: 采用规格为 $50\text{mm} \times 25\text{mm} (\pm 1\text{mm})$, $1.5\text{mm} \geq$ 厚度 $\geq 1.2\text{mm}$ 的钢管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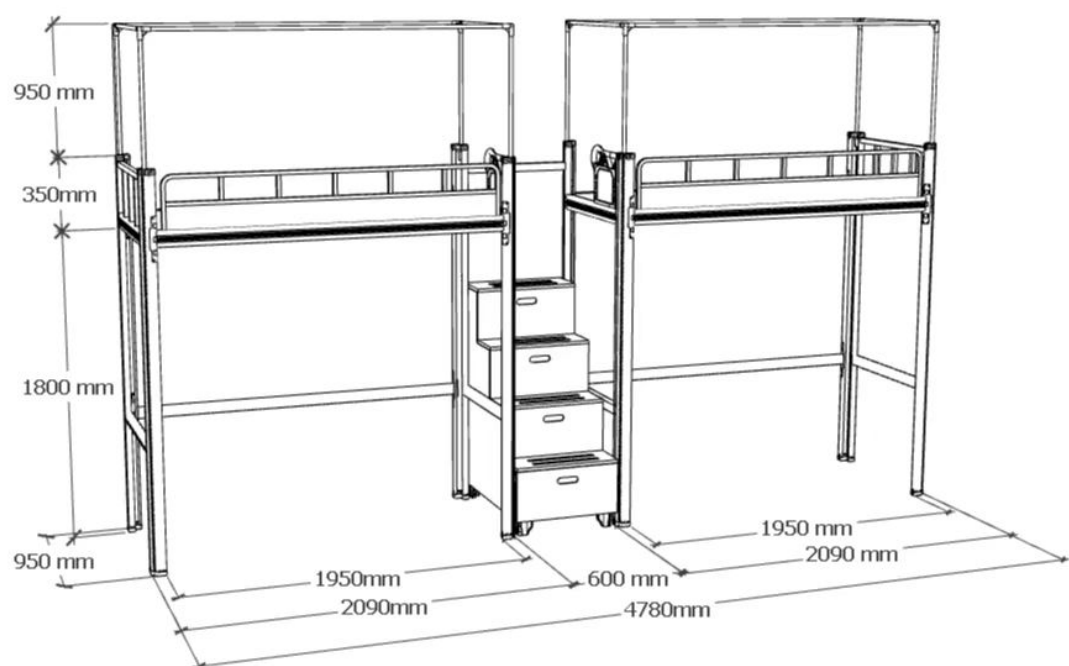
△1.13 侧下横梁及中下横梁: 采用规格为 $50\text{mm} \times 25\text{mm} (\pm 1\text{mm})$, $1.5\text{mm} \geq$ 厚度 $\geq 1.2\text{mm}$ 的钢管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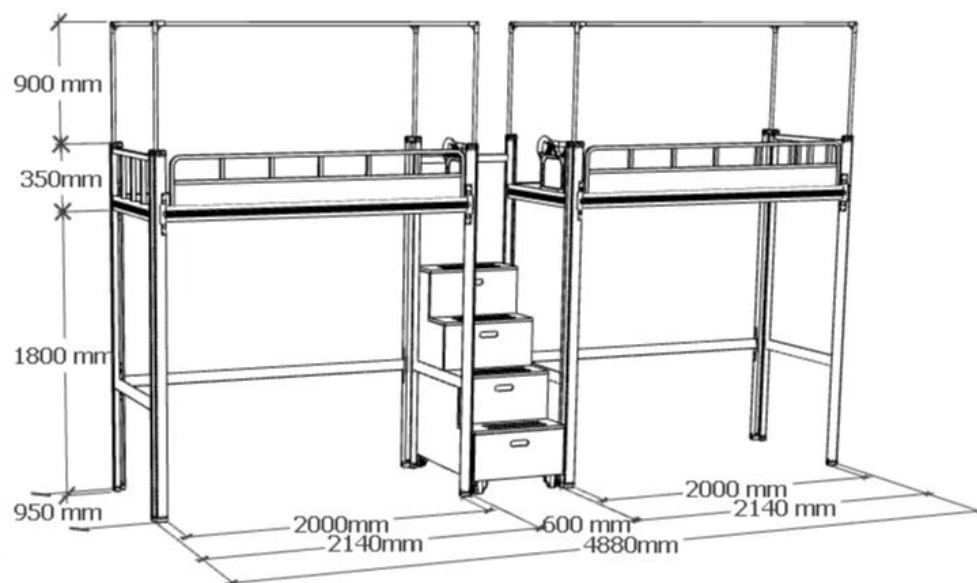
1.14 床恒：采用尺寸为 $\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2\text{mm}$ 优质方管制作，每个床位不少于5根， $1.2\text{mm} \geq$ 钢管壁厚度 $\geq 1.0\text{mm}$ ，两头采用经模具冲压成型的卡扣式连接，床恒与床横梁须采用穿入式防脱出结构并配有防异响皮套。

1.15 床护栏：采用 $1.2\text{mm} (\pm 0.1\text{mm})$ 厚的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pm 1\text{mm})$ D型管经一次性抽芯弯管成型，护栏长度为 $\geq 1800\text{mm}$ ，护栏高度为 $\geq 300\text{mm}$ ，护栏内分上下两部分，上面采用不少于2根直径 $20\text{mm} (\pm 1\text{mm}) \times 1.0\text{mm}$ 方管立撑，下面采用镶嵌凹凸孔挡物板。

△1.16 蚊帐架 $1.2\text{mm} \geq$ 采用壁厚 $\geq 1.0\text{mm}$ ， $\phi 19\text{mm} (\pm 1\text{mm})$ 圆管制作，顶端须采用环保实心PP塑料内塞，内塞须插入 25mm 以上，内塞上方配有一次成型穿蚊帐孔，蚊帐在拉出经旋钮固定后稳定不会滑落立柱中且底部配有防整体拉出倒钩。。蚊帐架结构按照图纸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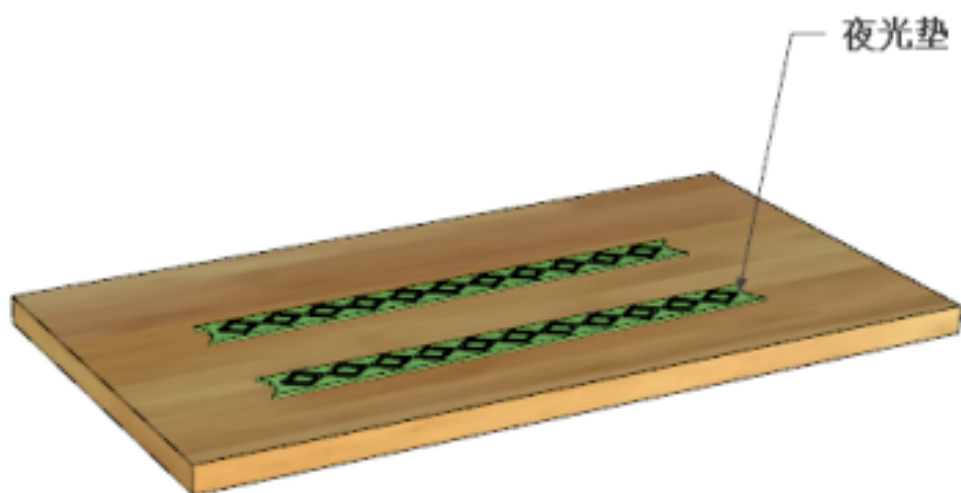
1.17 蚊帐塞和防水脚套：床立柱上端及下端均采用PP塑料（聚丙烯）一次注塑成型皮套（内外塞），形状与立柱完全吻合，与地面接触点厚度为 $\geq 4\text{mm}$ 以上，防水耐磨，皮套须深入桌脚 20mm 以上，外面露出 10mm ，坚固耐用，起到防潮的作用，上端皮套带有插蚊帐杆功能且具有可调节升缩功能，不用时可完全缩入床立柱当中；不含重金属。





2. 走梯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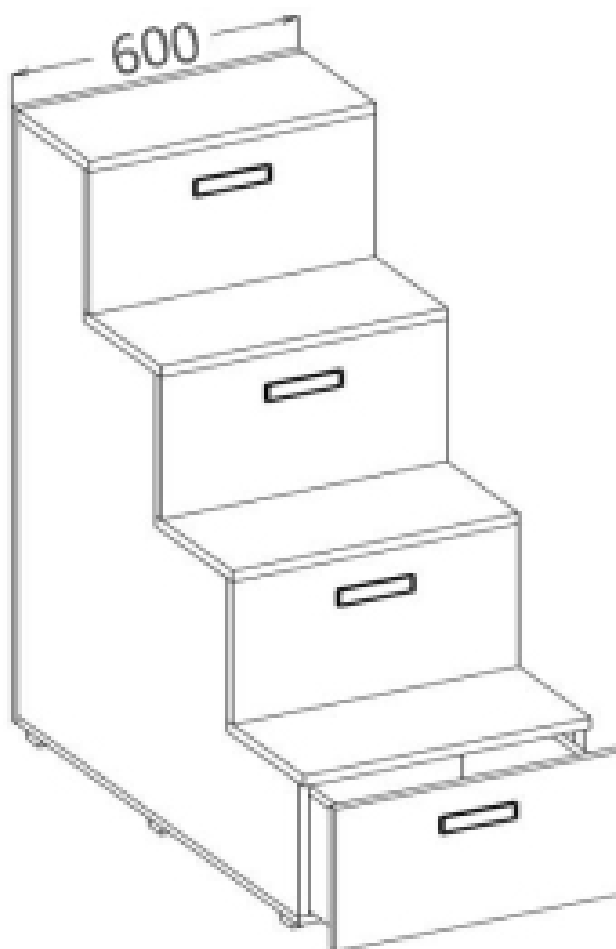
样式为中步梯，中梯踏步踏板规格长 600mm*宽 250mm ($\pm 5\text{mm}$)，踏板采用 25mm ($\pm 1\text{mm}$) 厚的 E1 级橡胶木直拼板制作，内镶两根规格 355mm*宽 49mm*厚 5mm ($\pm 1\text{mm}$) 的夜光垫，带至少 6 个与踏板链接扣件与踏板链接，发光条采用全新 PU 发光材料一次注塑成型 (或用灰色防滑垫)，踏步总数 4 步。



3. 走梯柜体

3.1 板材均采用 18mm (± 1 mm) 厚 E1 级橡胶木。面板采用 25mm (± 1 mm) E1 级橡胶木。拉手采用全自动雕刻机雕刻内嵌式拉手。背板及抽屉底板采用与柜体同色 5mm (± 1 mm) 厚双饰面环保免漆多层板制作。

△3.2 面板油漆及表面处理：采用 UV 漆喷涂，三底二面（三底水性木器底漆，二遍水性木器面漆）。全部满刮透明腻子，表面纹理清晰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整体经过防潮，防腐，防虫，脱脂等化学处理，结构稳定，设计合理，美观大方，经久耐用，所有拐角处圆弧处理，无尖锐菱角，底部安装防潮脚钉。



4. 床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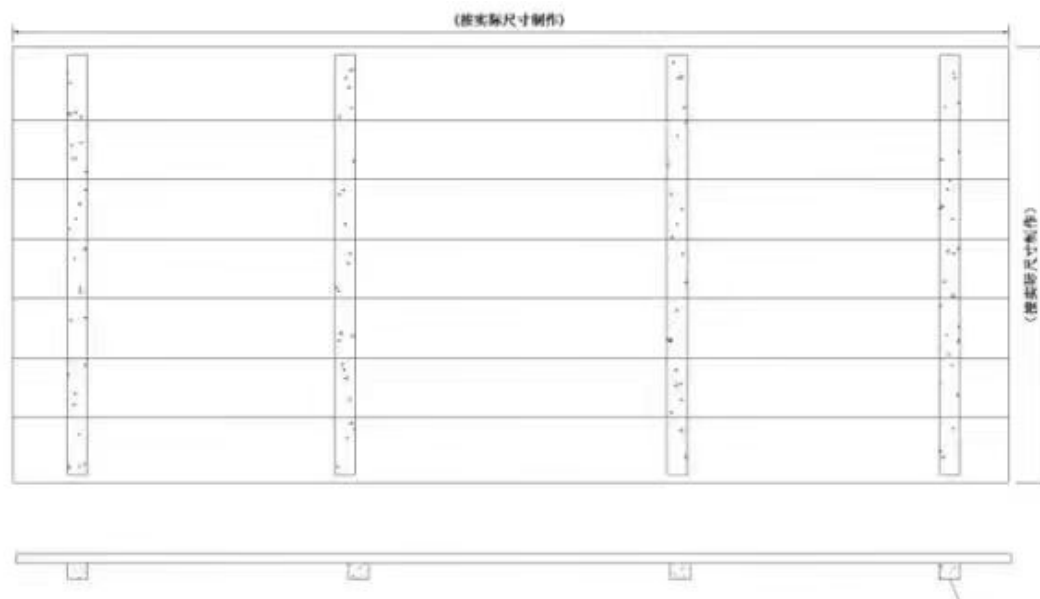
△4.1 规格：17mm < 床板厚度 < 19mm（按铁床实际空间制作）

4.2 杉木铺板由 ≤ 7 片奇数组成。

4.3 床板采用杉木板，需经干燥、防腐、防蛀处理，四档以上 40 mm $\times$ 30 mm 杉木条为固定支撑，四面刨光，用铁钉与铺板连接。

△4.4 整体床板无树皮、无发霉、无烂疤等影响质量的缺陷，木材含水率 $\leq 10\%$ 。

△4.5 床板间缝隙 ≤ 1 mm、床板与铁架缝隙距离 ≤ 5 mm。



5. 实木衣柜

5.1 总规格以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范围内为准，各投标人投标时在此予以明确。

①760 套：长 1940mm*深 600mm*高 1680mm（长度可根据床架实际净空制作）*2 个

②386 套：长 1980mm*深 600mm*高 1680mm（长度可根据床架实际净空制作）*2 个

③12 套：投标人中标后需要赴现场根据房间的实际长度与采购人共同商定可加长的床架长度及桌柜长度（每套 2 个）。

其中书桌高 760 mm（±5mm），书桌长 1200mm（±5mm）（电脑位长 800 mm），书桌左侧柜每层高 295 mm（±5mm）、长 365 mm（±5mm）、深 240 mm（±5mm）。

5.2 板材：衣柜两侧侧板、层板、书桌及书架板材均采用 18mm（±1mm）厚 E1 级橡胶木。桌面板采用 25mm（±1mm）E1 级橡胶木。衣柜背板及抽屉底板采用与柜体同色 5mm（±1mm）厚双饰面环保免漆多层板制作。采用自攻螺丝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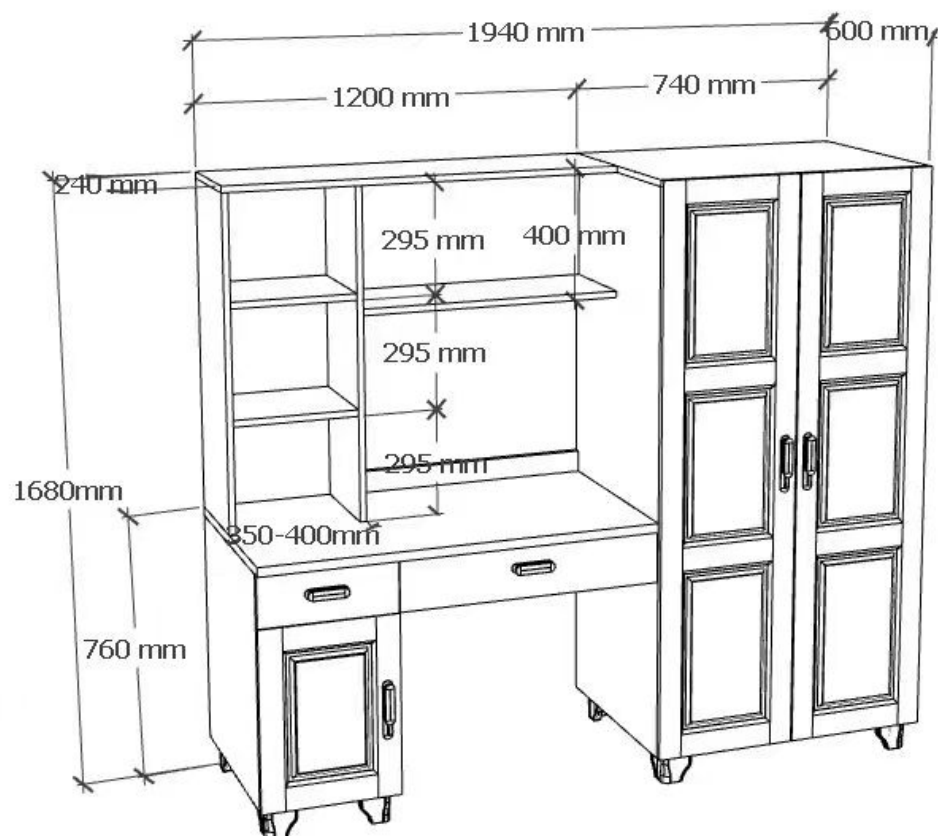
△5.3 柜门：需采用榫卯结构设计，其中门框采用 18mm（±1mm）厚 E1 级橡胶木直拼板，中间镶嵌榫卯拼接 15mm（±1mm）厚 E1 级橡胶木板门芯，采用榫卯进槽涂环保木工胶制作。拉手采用全自动雕刻机雕刻内嵌式拉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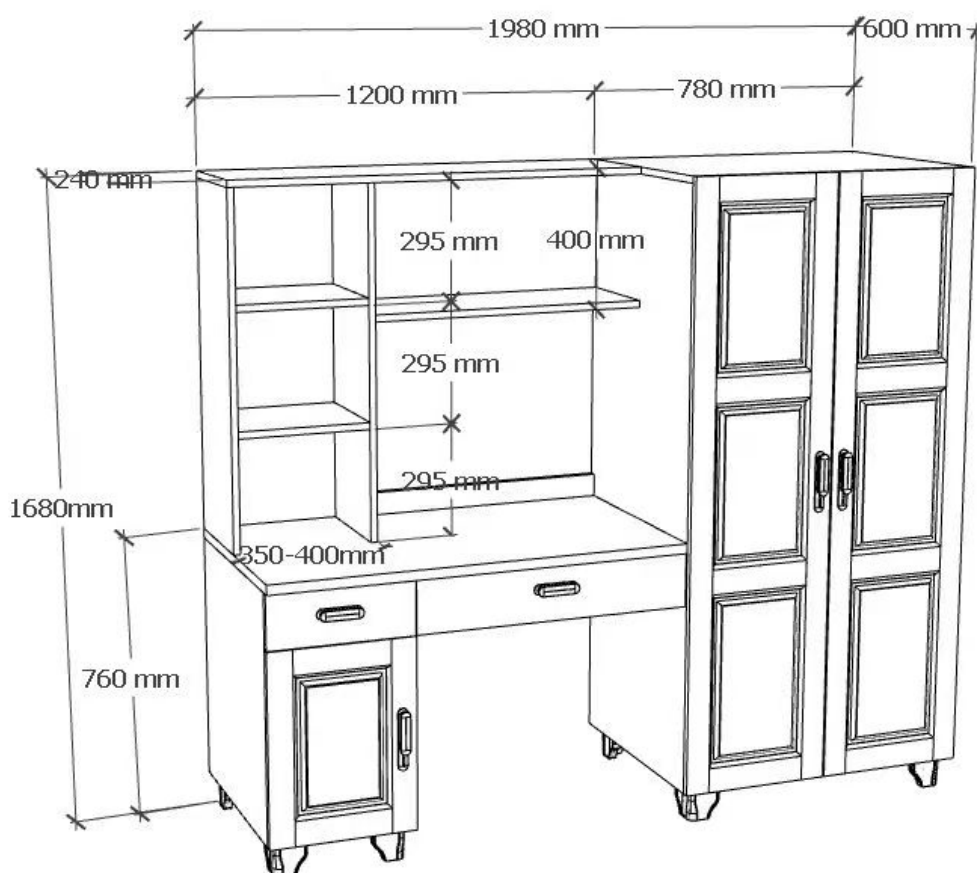
5.4 衣柜中间需采用 18mm（±1mm）厚 E1 级橡胶木直拼板作为层板隔开，柜子分上下 2 层空间，方便使用。柜体采用二合一扣件和三合一扣件连接，门板采用液压铰链，抽屉安装三节优质导轨，衣柜内配 Φ19mm（±1 mm）不锈钢管挂衣杆，所有柜门和抽屉需安装明挂钩锁扣。

△5.5 防水防潮支架：采用规格为 70mm*70mm*85mm（±2mm）防水防潮支架，厚度 1.5mm（±0.1mm），采用 1.5mm（±0.1mm）厚镀锌冷轧钢板一次性冲压成

型，脚垫配有优质塑料脚套，脚套规格 $32*32*46\text{mm}$ ($\pm 2\text{mm}$)，脚套底部厚度 15mm ($\pm 1\text{mm}$)，深入铁脚垫 30mm 以上，表面有加强筋。

△ 5.6 油漆及表面处理（除衣柜背板及抽屉底板免漆）：采用 UV 漆喷涂，三底二面（三底水性木器底漆，二遍水性木器面漆），全部满刮透明腻子，表面纹理清晰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整体经过防潮，防腐，防虫，脱脂等化学处理，结构稳定，设计合理，美观大方，经久耐用，所有拐角处圆弧处理，无尖锐菱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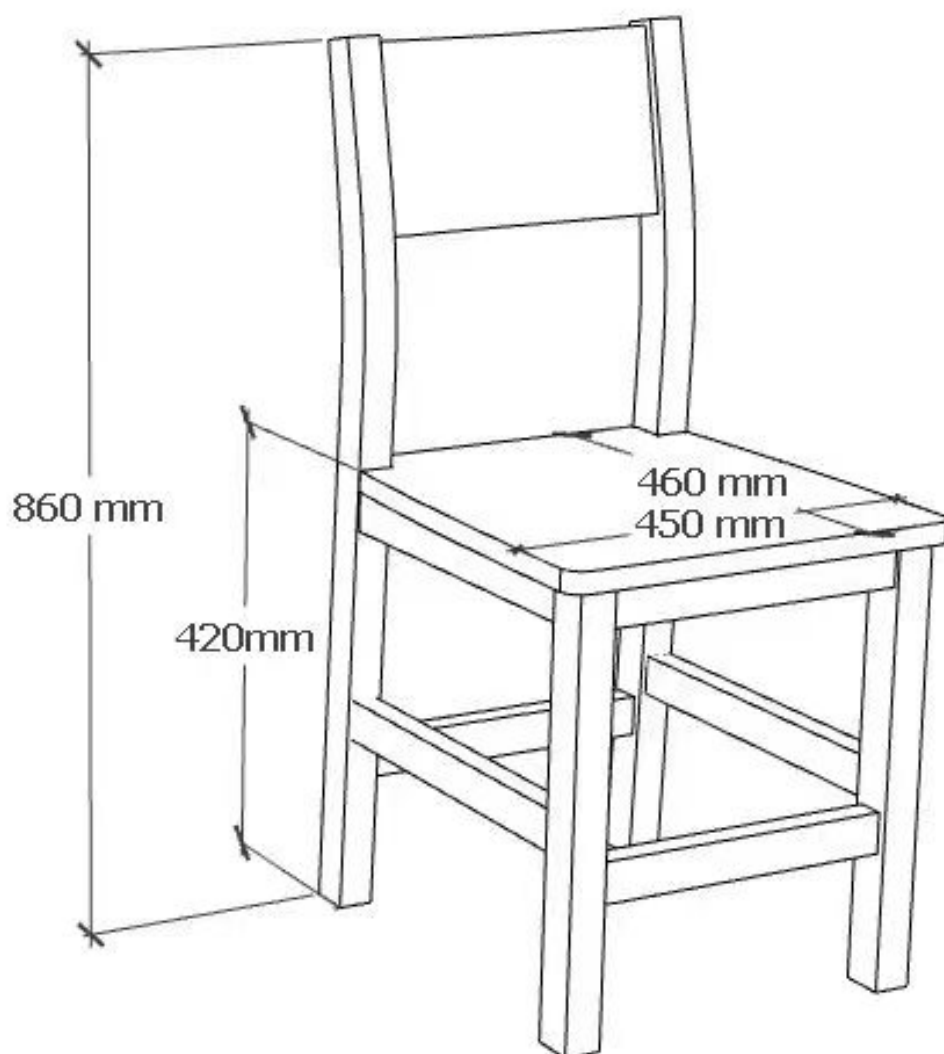


6. 实木单人靠背椅

6.1 规格尺寸：规格：450mm*460mm*860mm（长*宽*高， $\pm 5\text{mm}$ ），其中地面到座板的高度为420mm（ $\pm 5\text{mm}$ ）。

6.2 采用 E1 级橡胶木实木（原木），座板及背板采用 E1 级橡木直拼板，座板和背板采用的 E1 级橡木直拼板单块木材宽度 $\geq 100\text{mm}$ ，椅座板厚度 $\geq 25\text{mm}$ ，背靠板厚度 $\geq 18\text{mm}$ ，框架板材厚度 $\geq 25\text{mm}$ 。椅脚采用截面 $\geq$ 长 50mm*宽 30mm 整料，框架与面板采用榫卯进槽涂环保木工胶制作，螺丝链接，在每把椅子下横档连接处需配置四个直角角铁加固。椅脚底部配置软脚垫，减少噪音。

△6.3 油漆及表面处理：采用 UV 漆喷涂，全部满刮透明腻子，表面纹理清晰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整体经过防潮，防腐，防虫，脱脂等化学处理，结构稳定，设计合理，美观大方，经久耐用，所有拐角处圆弧处理，无尖锐菱角。



(二) 产品工艺要求

1. 金属表面工艺处理:

表面采用通过粉末喷涂设备进行聚酯环氧粉末喷塑(表面喷 $50-60\mu\text{m}$ 保护粉漆, 经 15min 高温烘烤流平固化, 颜色稳定, 经久不变), 颜色为米黄色, 焊接表面波纹均匀, 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 并保证无脱焊, 虚焊及焊穿等现象。喷涂附着力、表面粉末硬度、抗盐雾, 符合 GB/T3325-2017 国家标准。

2. 安装工艺要求: 所有配件安装好后须紧致不易脱落及松动; 安装好后整体框架不得左右晃动。

3. 工艺要求:

整体五金配件紧密拼接，间隙细小，结实牢固；封边细腻，线条均匀，转角过渡自然；橡胶木具备防潮防腐防白蚁功能，颜色可根据要求调整。

（三）售后服务

1. 安装、调试和培训。中标人（或由产品厂家）应负责货物的安装、检验、调试，并负责由产品原厂家技术人员现场对用户进行安装培训和售后培训，以及保修期内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

2. 本次采购货物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提供至少 6 年的质量保修。（保修期不满足要求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保修期结束前需提供铰链 150 套，单片式挂锁锁片 150 套，抽屉轨道 100 副；

3. 在保修期内货物若发生非人为故障，中标人应上门检修维护，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在 12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逾期采购人有权另请他人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24 小时内恢复使用，若在 48 小时内无法及时排除故障，中标人应提供与该货物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相一致的备品或更新的兼容产品以保证正常运行；

4.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每年要对货物进行两次全面的上门检修维护；

5. 在保修期结束前 1 个月，要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6. 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配件费（包含耗材）成本费，并承诺优惠程度，免收人工服务费，中标人必须提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一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清单；

7. 投标人应响应本次招标售后服务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条件及保证，也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四）样品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如下样品：

样品 1（实木衣柜及实木单人背靠椅橡胶木、杉木床板）板材样品制作要求：300mm*300mm*18mm、300mm*300mm*25mm 橡胶木实木直拼板各 1 块；床板样品：300 mm*300 mm*18mm 杉木板（条）1 块；

样品 2（床立柱、床立柱边挡板、长横梁、卡式连接处挂件）样品制作要求：立面尺寸为 70mm*70mm-75mm*75mm 中空型封闭管 1 根，长度 500 mm；床立柱边挡板：长 800mm*高 350mm*（厚 35mm 或以上）HDPE 高密度聚乙烯塑料吹塑模具一体中空吹塑成型 1 块；长横梁样品：95mm*40mm-90mm*40mm 冷轧钢板经模压并采用高频焊接一次成型为矩形的封闭管 1 根，长度 200mm；卡式连接处挂件，未酸洗磷化未喷涂的 1 个；

样品 3（导轨、不锈钢管挂衣杆、蚊帐杆、走梯夜光防滑垫、实木衣柜防水防潮支架、床立柱防水脚套、实木单人背靠椅软脚垫）样品制作要求：. 三节导轨 1 副、长度 20mm 不锈钢管挂衣杆 1 根、长度 500 mm蚊帐杆 1 根、长 355mm*

宽 49mm*厚 5mm（±1mm）走梯夜光防滑垫 1 个、实木衣柜防水防潮支架（含脚套）1 个、床立柱防水脚套及实木单人背靠椅软脚垫各 1 个。

备注：

（1）以上样品要求分别放置在样品箱内或钉在木板上提交，分类标识清楚；当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在制作方式、尺寸、材质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样品制作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钢材须为模压一次成型钢管，不允许拼接打磨，能清晰看见钢材材质；脚套等不允许 3D 打印。否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样品为投标文件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未提供全部样品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以上样品投标人须提前组装好后，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送达至投标现场。提供的样品将作为样品评审依据，若出现复核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对样品不作再次评审，样品评审结果不作更改。

（4）评标现场评委可对所有样品进行测试，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保留作为验收参考，若所提供实物与样品不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并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5）投标人应采用可去除的安全材料隐去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可能泄露供应商信息的标志、符号等，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6）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在采购结果公告布后的三个工作日之内办理退回手续，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至中心办理退回手续的，若样品发生丢失则后果自负。

（7）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的三个工作日之内，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取走并封存。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交通路 88 号、福建省 闽侯县学府北路 1 号 福建医科大学内指定 地点

3	★	交货条件	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1）验收标准：货物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高于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按高标准来验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部分内容及样品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若小样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则按小样验收。（2）验收步骤： 第一步：出厂检验。中标人需提供货物、安装材料、工具和文件的发货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中标人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保证产品产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负责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并向用户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第二步货物安装定位完毕后，由中标人和采购人按验收标准进行联合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能根据需要对货物的质量、环保等进行破坏性试验或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相关部件各一个，具体的由采购人

		确定，采购人不再支付该项费用），若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如甲醛含量超过国家标准），则整体货物验收结论确定为不合格。若验收时发现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产品，中标人须立即用符合验收标准的产品进行更换，若无法按约定时间完成更换，采购人将暂时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产品（若使用期间发生安全问题，安全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但所有货款采购人均不予支付，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更换工作，在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货款，在此期间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若提供的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产品不影响正常、安全使用，中标人可提出扣款的处置方案，但必须提供合法合规的检测部门出具的可正常、安全使用的检测报告，必须在方案中明确“自验收合格起十五年内的产品使用安全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必须接受采购人提出的扣款数额等要求。若货物影响正常、安全使用，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更换产品，直到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为
--	--	---

			止，在此期间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最终以校级验收为准。无论哪一级验收发现问题，中标人必须提出处置方案。在此期间，中标人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6	★	合同支付方式	1、全部货物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及按合同要求验收合格 3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中标人须提供全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0%

说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合同总金额 5%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将在验收合格后且中标人无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转账方式提交的）或解除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注：中标人若为中小企业，则缴纳合同总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

其他商务要求

1. 安装调试

（1）中标人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一次性全部运送到现场，并负责安装。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用户使用。货物安装所需的工具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安装期间，中标人至少有 1 名驻地工程师负责安装现场的指导和协调。

(2) 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调试，用户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场地、水电）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3) 所有家具安装调试及后期抽样检测、甲醛检测等费用都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4) 中标人施工工人、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工程及邻近货物、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5) 安装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安装，中标人在安装过程中应有派人监督管理，做到有序安装，安全安装，确保学生宿舍物品完整无缺，如有丢失照价赔偿。

2. 技术资料

中标后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若有）

(1) 产品技术说明书；

(2)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3) 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测试方法；

(4) 出厂检验报告、质量认证书和合格证书；

(5) 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3. 投标人选定的投标货物技术性能必须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技术性能要求，产品质量不低于评审因素中有关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条款，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品牌、技术规格和参数、产地。

5. 本文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涉及货物使用所须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须提供。

6.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安全的、可靠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交，其中的详细报价表（床架、蚊帐架、组合柜、椅子、五金件等应分开报价）、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小样等将作为评审时重要的评价因素之一。

7. 中标人需要赴现场根据房间的实际长度与采购人共同商定可加长的床架长度及桌柜长度，加长的数量为 12 套（24 位）。因有部分学生的身高原因，根据实际情况对床铺长度、书桌桌面高度以及椅子座高进行调整（如无法调整的则进行相应部分的更换），确保学生可以正常使用。调整的数量不超过 15 套（30 位），中标人不再单独向采购人收取调整的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人需要承诺不再单独向采购人收取调整的费用并承诺采购人如有调整需要，中标人须在 15 天内调整完毕，确保学生可以正常使用。

8.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应与采购人一起赴货物拟安装现场，对各个房间内承重梁柱超出墙面的实际情况进行测量，以便对蚊帐架相应部分的尺寸进行微调，因该部分变化而致价格增减微调已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9.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产品所涉及的有关项目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产品制造、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保险、验收检测、保修等，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和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10. 采购人有权在产品生产期间，组织人员不定时对生产现场进行核查（中标人应提供本身的生产现场地址及导航截图打印件），核查生产设备、配套设备、材料供应及成品等，发现床架、组合柜、蚊帐架等有外包或分包行为的，可中止合同；发现生产设备、配套设备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按虚假应标处理。除上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外，我校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还应对为此造成采购时间推迟的行为予以赔偿金（中标价格 20%）给采购人。

11. 学生可能在 2023 年 8 月 15 日左右入住。因供货时间紧，为不影响学生入住，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即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并在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不得无故推延。

12. 交付时间每延迟一个日历日，对中标人予以合同金额 1%的延期交货罚款。

注：“三、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在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其从业人员数应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2 合同总价组成：_____；
- 3.3 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4.4 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5.2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_____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 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 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4 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5 履约验收：_____

6.6 退、换货：_____

6.7 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争议解决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5.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 (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 (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 (大写金额)： _____		a.>投标报价的明细： 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投标总价 (大写金额)： _____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 标 标 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 价 （ 现 场 ）	数量	总 价 （ 现 场 ）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					

	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_____;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6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

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 价（现 场）	数量	总 价（现 场）	认证种类
*	*-1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